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发〔2014〕156号 2014年12月2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适应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着眼于税制改革的长远规划，满足增值税一体化管理要求，切实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现行增值税发票系统进行了整合升级，并在部分地区试运行取得成功。税务总局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开展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正常使用，税务总局制定了《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附件1），适用于各级国税机关及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

二、为保障系统推行进度及纳税人正常使用，各省国税机关应根据本地推行进度情况，按季度向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上报本省推行计划。税务总局向税控装置供应商通报各省推行计划，供应商在保障供应前提下可按照市场化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向税务总局（电子税务中心）提出税控装置初始化需求，税控装置供应商将初始化后的数量报各省信息技术部门。

各级国税机关对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开展的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等管理工作，适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附件2）。

三、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和新办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四、各地要高度重视升级版推行工作，将推行工作做好做实，积极稳妥地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推行方案，实现服务单位的有序竞争。各省国税局要成

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增值税管理部门负责系统推行工作的组织协调，做好对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技术管理部门负责税控装置初始化、发行，升级版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完善和技术管理等工作，保障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安全平稳运行。税务总局统一组织省级师资培训，各地区应认真做好税务人员培训工作。

五、推行工作涉及广大纳税人，国税机关要做好系统推行组织工作，加强纳税服务和宣传辅导，组织服务单位做好对纳税人开票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

六、各地国税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关于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部署环境准备的通知》（税总电税便函〔2014〕256号）要求，做好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所需设备环境准备工作。

七、各地国税机关应于2015年1月1日起组织纳税人发行金税盘或税控盘，升级安装开票系统。各地国税机关应密切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

附件：1.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操作办法（试行）（略）

2.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装置一体化发行工作规程（试行）（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税总函〔2014〕647号 2014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国税系统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结合国税系统实际情况，现就国税系统贯彻执行《通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国税系统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即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详见附件 1），分别按批量采购、电子采购、自行采购等 3 种模式进行。

（一）批量集中采购。按照财政部规定，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内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设备、复印机、空调机等 5 类项目，继续实行批量集中采购，国税系统仍按《国家税务总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税总函〔2014〕550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备注”栏内不要求实行政府集中采购的产品，不纳入批量集中采购范围。

根据税收工作需要，因时间紧急或零星特殊需求等原因，不能通过批量集中采购的产品，在采购数量不超过同类产品上年采购总数 10%的限额内，可通过协议供货（或电子平台）采购。其中，6%部分由各省国税局审核、4%部分由税务总局统一审核后，由各级国税局按顺序先后，分别在国税系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地方政府采购中心协议供货（或电子平台）系统中采购，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采购。

（二）电子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内计算机软件、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音频系统、多功能一体机、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乘用车和客车等 10 类项目，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由税务总局搭建电子

平台，各级国税局在电子平台进行采购。

电子采购具体执行规定和要求，将在“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平台”建立后另行通知。在电子平台建立之前，请各级国税局仍按现行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自行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内所有适用于“京内单位”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鉴于地域性、采购数量少及其他特殊要求，由各省国税局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统一组织采购，或由各地市国税局按照城市集中原则和政府采购规定进行采购。

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3类项目，税务总局授权各省国税局或地市国税局比照前款自行组织采购。

## **二、强化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执行**

按照《通知》规定和要求，结合国税系统实际，以下项目纳入国税系统部门集中采购范围（附件2），由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实行集中采购。

（一）税务制服项目，包括税服面料、税服标志等2类项目（税服制作由各省国税局组织采购），实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信息技术项目，包括税务骨干网线路租赁、UPS电源、自助办税终端等3类项目，纳入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平台统一采购。

（三）税务票证项目，包括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印花税票等4类项目。其中，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印花税票，报财政部批准后，实行单一来源采购。

国税系统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原则上由税务总局（采购中心）集中采购，如因税收业务急需、零星特殊等原因，各级国税局需紧急或追加采购的，应由省国税局统一填报《国税系统授权（委托）采购表》（附件3），经税务总局（采购中心）核准后，授权各级国税局进行采购。

## **三、加强分散采购项目管理**

根据《通知》规定，中央预算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为 60 万元。

各级国税局单项或批量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分散采购管理。

（一）各级国税局可在以上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强化管理、适当降低原则，合理确定本地区本单位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二）各省国税局应按照适度集中、规模效益原则，努力扩大分散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规模，不断提高分散采购管理水平，积极探索省内集中、定点采购等采购形式。

（三）各级国税局应认真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积极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目标。

（四）各省国税局应认真做好普通发票、税服制作等重大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不断提高采购质量和效率。

#### **四、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标准**

根据《通知》规定，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为 1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条款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各级国税局采购所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即目录内（包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项目及目录外项目，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超过 120 万元的，工程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超过国务院规定标准的，必须实行公开招标采购。其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按规定应由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实行公开招标，经税务总局（采购中心）授权，可由各级国税局公开招标；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以外项目，原则由各级国税

局实行公开招标，如确有困难，可委托税务总局（采购中心）公开招标。

因特殊情况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由各省国税局报税务总局（采购中心）转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 五、积极推进电子化采购

为进一步规范国税系统政府采购，提高采购效率，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税收工作大局，服务基层，满足国税系统采购需求，税务总局将在认真做好批量采购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国税系统电子化采购。

（一）积极推进国税系统电子采购平台建设，本通知中第一条（二）项及第二条（二）项中项目，将先期纳入电子平台，实行电子化采购。

（二）连接批量集中采购与电子平台的通道，将批量集中采购成果纳入电子平台，充分实现信息共享，保证 10%的协议供货采购数量享受批量集中采购价格优惠。

（三）根据电子平台建设情况，逐步拓展电子平台覆盖范围，做大国税系统电子平台，做多电子平台采购产品，更好地满足国税系统采购需求。

## 六、其他要求

（一）各级国税局应严格执行“两个目录”（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和“两个标准”（分散采购标准和公开招标标准），认真做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二）对于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10%协议供货中由税务总局统一审核的 4%部分，由省国税局填报《国税系统授权（委托）采购表》后，由各级国税局按照规定进行采购。

各级国税局应严格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税务总局（采购中心）统一审核的 4%部分，将从严控制，一般在紧急情况或年底使用。各省国税局申请数量原则要求不超过本省 4%部分；如确因税收工作紧急需要及特殊原因，超过本省 4%部分，将由税务总局（采购中心）研究审批。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5 年和 2016 年两个年度。以前规定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略）

2. 国税系统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略）

3. 国税系统授权(委托)采购表（略）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服务出口等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118号** 2014年12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有关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精神，对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外提供下列服务免征营业税：

（一）文物、遗址等的修复保护服务；

（二）纳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医药诊疗保健服务。

二、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精神，更好地发挥税收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的引导作用，对现行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政策明确如下：

养老机构是指依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设立并依法办理登记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

养老服务是指上述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的规定，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三、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教育劳务营业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3号）第一条第（三）项“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伙食费、考试报名费收入”调整为“提供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是指对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劳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学校食堂是指依照《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14号）管理的学校食堂”。

四、对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期货市场监管费准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五、本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 通知

财税〔2014〕116号 2014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涉及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四、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按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

企业在对外投资5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本通知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六、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本通知执行。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4〕150号      2014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下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 （一）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加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
- （二）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
- （三）降低档发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

二、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一条第（三）项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提高玉米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执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执行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附件：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74 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公告如下：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不属于新征用的耕地，纳税人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 号）第二条规定，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从合同签订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11 号** 2015 年 1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现将提高成品油消费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汽油、石脑油、溶剂油和润滑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4 元/升提高到 1.52 元/升。

二、将柴油、航空煤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单位税额由 1.1 元/升提高到 1.2 元/升。航空煤油继续暂缓征收。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

附件：成品油消费税税目税率表（略）

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表（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9号** 2015 年 1 月 15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

(二)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  
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3号 2015年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对  
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二、本通知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  
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一）农户贷款；
- （二）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 201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财税〔2015〕1号 2015年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规定，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核确认，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基金会具有201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资格。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货物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7号 2015年1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现就进入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货物的增值税退（免）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中心封关验收后，对由中方境内进入中心的基础设施（公共基础设施除外）建设物资和中心内设施自用设备，视同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二、企业申请增值税退（免）税时，需要提供货物进入中心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三、申请增值税退（免）税的企业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应将申请退（免）税清单传递给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新疆伊犁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应按申请单所列内容就建设物资、自用设备等合理数量及真实性进行核实，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上述核实无误后再办理增值税退（免）税手续。

四、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免）税，可按本通知的规定办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2015 年 1 月 29 日

现将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1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使用调整后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1）。

调整内容主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 号）的规定，相应增加《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和附 3《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中成品油消费税适用税率栏次。

二、纳税人应依据《抵扣税款台账（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数据和库存变动情况，填写纸质《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附件 2），作为税款所属期 2015 年 1 月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略）

2. 成品油库存报告表（所属期 201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略）